

预算单位572个,集中辅导105次,服务人数7529人次。省财政厅组织11个宣讲团,对市县政府和部门、乡镇领导进行预算法宣讲活动,举办217场,服务28308人次。

(三)加强预算管理改革。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公务卡改革。加大对市县库款考核通报力度,建立转移支付资金调度与库款管理挂钩机制。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,实现省、市、县(区)三级动态监控全覆盖。加快支出进度,建立按月约谈通报、与年度预算和转移支付挂钩等机制。完善综合性开支标准制度体系,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务支出费用报销管理规定,优化审批流程。首次全面编制全省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。研究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对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农业等领域的重点支出挂钩事项进行清理规范,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实际财力状况,统筹安排重点支出。

(四)推广应用政府采购云平台。2017年1月1日起,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在省级先行先试,4月1日起湖州、嘉兴两市以及德清、海宁、海盐三县扩大试点,6月20日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全省推广应用,并于7月20日在嘉兴举行全省推广应用启动仪式。12月20日,浙江制造精品馆开馆。2017年在全省123个区划(含省、市、县、区、功能区)中,112个完成平台部署,其中107个已实现上线交易,入驻采购单位22532家、供应商27506家,累计交易金额115.60亿元。全省协议供货、网上超市、项目采购和在线询价资金节约率分别为8.9%、13.2%、13.5%和7.5%,被财政部批复为全国唯一的电子卖场采购试点。

五、加强监管,防范化解债务风险

(一)加强财政监督管理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探索建立“全过程、全融合、全覆盖”的绩效管理机制,强化结果应用。推进全省财政内控制度建设,组织制订内部控制操作规程,全面建立由基本制度、专项内部控制办法和内部控制操作规程(简称“1+8+X”)组成的三层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加大专项监督检查力度,重点聚焦扶贫、社保等民生领域资金,依法开展中央财政扶贫资金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地方政府债务、财政收入质量、预决算公开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以及代理记账机构等7项财政专项检查,保障各项重大财政政策落地。加强财政项目资金审核,完成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审核任务614个,送审金额90.56亿元,审定金额74.44亿元,核减16.12亿元,审减率17.8%。

(二)严控地方债和社保基金运行风险。提请出台《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》《关于严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意见》,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,坚决控制增量、消化存量,管控和化解债务风险。发行新增债券803亿元、置换债券1188.37亿元。创新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,全年分别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0亿元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140亿元,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和政府收费公路建设。加强社保基金运行情况的研究分析,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,严格基金征缴和支出管理,拓宽筹资渠道,有效防范社保基金风险。

(浙江省财政厅供稿,盛滢婷执笔)

宁波市

2017年,宁波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846.9亿元,比上年增长7.8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314.1亿元,增长2.4%;第二产业增加值5105.5亿元,增长7.9%;第三产业增加值4427.3亿元,增长8.1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09.6亿元,增长3.5%。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7600.1亿元,增长21.3%,其中出口4984.2亿元,增长14.3%;进口2616.0亿元,增长37.3%。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233元,增长7.9%。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5656元,增长7.9%,扣除价格指数,实际增长6.0%;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871元,增长8.0%,扣除价格指数,实际增长6.1%。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2416亿元,增长12.4%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45.07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4.9%,增长10.9%;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71.04亿元和转移性收入367.33亿元(其中:中央税收返还等返还性收入47.04亿元,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07.44亿元,调入资金105.04亿元,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7.81亿元)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883.44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0.56亿元,完成预算的108.2%,增长9.4%;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50.04亿元和转移性支出222.84亿元(其中:出口退税专项上解等上解支出65.48亿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.36亿元,结转下年61亿元),支出合计1883.44亿元。收支相抵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。宁波市2017年征收的非税收入972.4亿元,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管理的非税收入为201.3亿元。

一、增强组织财政收入能力

一是把握收入预期。围绕市委市政府“双底线”考核管理目标,强化与国税、人民银行等部门的三方联席分析,深化市县(区)分局三级纵向联动分析,加强收入的跟踪监控与动态管理,提高组织收入预见性。特别是全市各级地税部门在全面实施“营改增”后,顾大局、识大体,牢牢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,全年共组织收入629.56亿元,同口径增长19.9%,为实现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、均衡入库作出积极贡献。二是夯实收入基础。坚持厚植财源建设不动摇,发挥产业集聚区平台优势,促进一批优势产业大项目、大企业提质增效,以产业大发展带动财源大建设。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六家重点企业实现地方收入125亿元,增收6亿元,有力地推动地方经济发展。同时,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,全年共为企业减免各项税费395亿元,降低企业成本,增强发展后劲。三是挖掘收入潜力。做精做细风险监控分析,改进风险应对方式,全年补缴收入6.2亿元。加强个人所得税源泉管理,实现股权转让收入24亿元。发挥数据管税作用,通过以地控税、两税比对等方式,实现堵漏增收7亿元。开展税收专项整治和重点税源企业抽查自查,全年查补收入1.6

亿元。

二、提高服务大局水平

一是保障重点项目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，加大对轨道交通、城市快速路、棚户区改造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、安居美居宜居等重点工程项目的投入力度，市本级安排78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三年内统筹安排108亿元用于宁波市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建设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。二是加快动能转换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。安排科技支出12.8亿元用于推进重大科技专项、加大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力度和科技金融发展。三年筹集资金9亿元用于小微企业创业创新，打造有利于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。推动绿色发展，投入资金2.7亿元用于生态环境治理。制定财政金融扶持政策，支持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。三是突出公共导向，改善民生福祉。坚持节用裕民的原则，按不低于5%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全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同比下降5.9%，将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教育、文化、医疗、社保、体育等方面，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73.5%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三、财税改革创新

一是全面启动财政管理改革。按照管办分离、前台受理、后台复核的原则，重新拟定财政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，重塑财政工作业务流程，搭建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监督“三位一体”的组织框架体系，提升财政专业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，实行项目分类管理改革，实施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管理。修订市级财政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，去年全市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332亿元。二是全面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推进信息共享，打造信用管理、大数据管理以及自助办理模式，推广和应用宁波地税自然人移动办税APP，实现纳税人免跑腿、零上门。健全财税12366服务热线网络体系，实现财税问题咨询“最多拨一次”。在企业和群众赴财政局办理的75项事项中，18项已实现零跑腿，56项实现最多跑一次。三是全面实施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。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税收风险管理机制，形成“市局主导、统筹推送、两级管理、分类应对”的风险管理模式。全面深化国地税合作，推广“一窗一人一机”国地税联合办税模式，实现纳税人“进一个厅、办两家事”。

四、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

一是推进PPP工作，建立PPP项目入库集体会审制度，完善PPP制度体系建设，提高入库项目规范性，共38个项目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，项目落地率达68.4%。推进PPP基金运作，拓展PPP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式，扩大投资范围，有效发挥标尺带动作用。二是推进产业基金建设，完善制度，制订基金绩效评价办法，推进产业基金投资运营。市县两级共设立产业发展基金21支，总规模179亿元。三是加强债务管理，完善债务管理制度，制定债务应急

预案，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工作，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。规范举债融资机制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，加大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力度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，累计发行两批政府债券共计432.1亿元。开展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担保专项清理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。

(宁波市财政局供稿，翁公羽执笔)

安徽省

2017年，安徽省实现生产总值27518.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8.5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2611.7亿元，增长4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13486.6亿元，增长8.6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11420.4亿元，增长9.7%。固定资产投资29186亿元，增长11%。进出口总额536.4亿美元，增长20.8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192.6亿元，增长11.9%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.2%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63元，增长9.3%。

全省财政收入4858亿元，增长11.1%。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2.4亿元，为预算的101.3%，增长7.9%。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921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等收入1529.5亿元，收入总量为7262.9亿元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04亿元，增长12.3%，加债务还本等支出970.6亿元，支出总量为7174.6亿元。收支总量相抵，结转下年88.3亿元。省对市县转移支付2332.5亿元，16个市财政收入超100亿元，54个县(市、区)财政收入超10亿元。

一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

(一)推进“去降补”。累计拨付31.7亿元，完善化解过剩产能省级专项奖补资金政策，强化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资金监管，推进化解煤炭、生铁、粗钢过剩产能。投入143.1亿元推进棚户区改造，将货币化安置与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和政策性贷款挂钩，对货币化安置比例较高的市县给予倾斜。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全省减免税费987.1亿元，其中减税920.3亿元。通过省级预算安排、争取中央支持，累计下达444.6亿元，支持水利、公路、地方铁路、水运、民航及引江济淮、海绵城市、地下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。采取定向承销和公开招标方式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462.1亿元，保障在建和新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。

(二)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围绕重大政策落地、重大项目实施、重要领域发展，拨付支持重点产业和经济发展资金205亿元。推广PPP模式，至年底，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259个，总投资2706亿元，项目落地率74.5%，国家级贫困县PPP项目覆盖率达到100%。全面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，全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4388个，涉及资金107.9亿元。统筹20.3亿元，以风险补偿、增量奖励等方式，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为11.2万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1822.6亿元，帮助